

淮北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淮法府领〔2021〕1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人民政府2021年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人民政府2021年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经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淮北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6月3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依法行政 重点工作安排

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将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不断健全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为全面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北新征程有效发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一、健全完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

1.落实全面实行“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

牵头责任单位：市委编办。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

2.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公布淮北市“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牵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部门联合抽查占比达 25%，信用风险分类差异化抽查措施应用率达 30%。

牵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在全市推开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企业注销+行政许可注销”联动办理改革。

牵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税务局等。

6.持续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按照长三角一体化相关政策和改革创新举措，围绕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报建、不动产登记等营商环境重点领域，瞄准当前企业反映最强烈、群众呼声最集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最大限度减时限、减材料、减成本、减跑动，积极回应企业群众的期待和诉求，推动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开展兑现公共政策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按照“谁制定、谁兑现”的原则，推动公共政策依法兑现、主动兑现、及时兑现、全面兑现。

牵头责任单位：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委政法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信访局。

8.全面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负责清单+自主承诺”登记制度改革。

牵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9.深入实施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计划，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及时清理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大对涉民营企业方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力度。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

二、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2.开展行政立法工作，聚焦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北建设、推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做好相关法规规章草案的调研、审查等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13.加强行政立法制度建设。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14.切实提高立法协商、座谈、论证、评估、公开征求意见等工作质量，更好发挥专家咨询论证作用。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15.认真做好规章备案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高备案、审查的刚性作用。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16.加强与实施民法典相关联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和废止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三、健全完善行政决策程序体系

17.全面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及《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切实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

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18.坚持合法性审查，推进重大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审必审。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19.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涉法事务处理、政府合同协议审查等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四、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20.着力构建覆盖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重点是强化市县两级工作体系。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21.深化“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

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22.推进“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

事故，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

牵头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23.探索长三角区域行政执法监督业务协作，在市场监管等领域探索推进建立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制度。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24.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情通报常态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五、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25.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推进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26.梳理公布我市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大力开展行政裁决工作宣传，指导和督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开展行政裁决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27.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

28.扎实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推进“最多访一次”试点。

牵头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9.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行政复议监督指导工作机制。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30.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制度，建立该出庭不出庭约谈机制，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六、健全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31.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巡视成果运用。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32.推进审计全覆盖和结果运用。

牵头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33.持续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制度，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基层政务公开专区，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七、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

34.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深做实 7×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机制，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35.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推进智慧医院建设。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36.加强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推广，推进监管事项动态调整、监管行为采集录入、风险预警处置反馈等常态化应用。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37.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全流程监督建设，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任务网上考核。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八、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38.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牵头责任单位：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39.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着力提升领导干部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等。

40.编制《淮北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41.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培养一批先进单位、先进项目。

牵头责任单位：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42.推动对法治政府建设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督察。

牵头责任单位：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43.启动实施“八五”普法。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